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关于对部分认证证书实施转换的情况说明

各相关获证企业：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发布了《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公告），对各认证机构在经批准的认证领域范围内制定的认证规则进一步加强了管理，并提出了新的要求。

按照第 9 号公告的相关要求，我中心对已在认监委备案的认证规则开展了严格的自查，重新对现有规则进行了识别、梳理、补充和完善。自查过程中，中心对已备案的部分认证规则实施了领域变更、注销备案等处置措施，并对相应的认证证书做出了处理安排，具体涉及：

序号	涉及证书	处置方式	证书处理
1	健康企业认证证书	修订原认证规则，认证领域由服务认证 SC01 变更为管理体系认证 A99，认证依据《煤炭行业健康企业评价规范》（T/CNCA 058-2023）不变。	对有效期内的该领域证书，结合最近一次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实施证书转换
2	企业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	将原认证规则注销备案	现仅余一张该领域证书，且已临近有效期，到期后自动失效

中心已按照公告要求完成了认证规则修订换版的内部管理流程，并将陆续完成审核用文件修订、审核人员培训、管理人员培训等相关

预备工作。由于认证依据没有变化，为最大程度减少对获证组织的影响，中心将在最近一次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时按照新版认证规则实施审核，通过认证评定的换发新版认证证书，不再另行增加非例行审核。

请各获证组织届时配合中心实施相关后续工作，以确保体系运行与认证要求相一致。

特此说明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